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
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9〕353号）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二卷	113
第五章 图纸	113
第三卷	114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14
第 四 卷	1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 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养护工程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招标项目按照川高公司安排，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受川高系统所属其他营运公司委托，作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完成后由川高公司所属 16 家营运公司(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 16 家营运管理公司，管辖范围包括成南高速、雅西高速、西攀高速等共计 49 条高速公路，营运里程约 4295.406 公里(各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见附表 1《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营运管理公司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2.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包括 2024 年~2028 年川高公司所辖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如有)，具体实施内容在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

2.2.2 标段划分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JDGC。合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自首次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结束。合同期间发包人以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单，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单项养护工

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养护工程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3.2 财务要求

2023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1）（2）项中一项即可：

(1) 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含隧道监控）、收费系统及隧道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中的一项或多项）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注：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附查询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附查询截图)。

(4)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投标人在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 9 月 2 日 14 时 00 分至2024年 9 月 22 日 23 时59分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8:30~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

受社会公开监督。

9.2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崇女士

电话：028-68728838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9 月 2 日

附表1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	川东公司 (307.826km)	G42南广高速	69.761	0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广邻高速	37.068	11/12138	
		G42邻垫高速	35.501	6/20627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65达渝高速	165.496	0	
2	广南公司 (203.599km)	G75广南高速	201.099	46/3666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012恩广高速广巴段连接线	2.500	0	
3	雅眉乐公司 (112.200km)	G93乐雅高速	112.2	14/20029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川西公司 (369.032km)	G4202绕城高速（东段）	43.097	0/0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02绕城高速（西段）	41.83	0/0	成都绕城高速（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S3成资渝高速（资潼段）	109.566	0/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5013渝蓉高速(四川段)	174.539	8/8430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绵九公司 (244.00km)	G8513绵九高速	244	41/121000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6	南方公司 (222.62km)	G76隆纳高速	87.82	0/0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76纳黔高速	134.8	22/30895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	秦巴公司 (393.135km)	G5012恩广高速广巴段	139.7	30/20143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H广元绕城高速	19.456	10/7821	
		S2成巴高速巴南段	116.16	20/9818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2成巴高速巴陕段	13.5	6/8771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85银昆高速巴陕段	104.319	34/77583	
8	达陕公司 (381.567km)	S11开梁高速	30.367	2/3772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65达陕高速	139.518	54/59049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5012达万高速	63.788	14/23229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012巴达高速	109.621	40/4941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S达州绕西高速（在建项目）	38.273	8/18051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9	成德南公司 (280.89km)	S2成德南高速	178.417	12/12402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93绵遂高速（绵阳段）	77.944	4/1246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成都入城复线段	24.529	0/0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	川南公司 (135.68km)	G85内宜高速	135.68	2/890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	攀西公司 (433.573km)	G4216沪黄高速	70	0/0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5西攀高速	162.55	28/26785	
		G5攀田高速	59.365	22/10345.8	
		S81德会高速	78.418	28/34775.5	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丽攀高速（四川段）	51.23	19/2307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丽攀高速（云南段）	12.01	2/1575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坪办事处
12	仁沐公司 (200.667km)	G4216蓉丽高速（仁沐段）	156.818	24/47392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76沐马高速	43.849	21/32484 (含1座连拱隧道)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3	成南公司 (339.937km)	G42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 (成南高速)	215.447	2/790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兰海高速公路南充至重庆段 (南渝高速)	65.732	2/1062	
		S40广洪高速复兴互通至遂宁西枢纽 (遂渝高速)	13.162	0/0	
		G93成渝环线复兴枢纽至川渝界双龙 庙(遂渝高速)	18.864	0/0	
		S53茂遂高速遂宁至西宁互通段 (遂渝高速)	4.614	0/0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S53茂遂高速回马至遂宁段	18.887	0/0	
		XJ53510923茂遂高速回马连接线	0.615	0/0	
		XS53510903茂遂高速遂宁连接线	2.616	0/0	
14	雅西公司 (239.840km)	G5京昆高速(雅西段)	239.84	51/8481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范围统计表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5	川北公司 (279.087km)	G5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	135.231	8/748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G5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	30.638	4/1815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京昆高速（广陕段）	56.78	14/12456.4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G75兰海高速（广甘段）	56.438	24/47985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	乐西高速 (已通车54km) (151.753km)	S7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马边至昭觉段（在建）	151.753	9/29645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295.406	642/904456.75 (含1座连拱隧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崇女士 电话：028-68728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养护工程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接上页	接上页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5) 其他要求：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2.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无</p>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双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填写工程清单细项，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

3.2.3	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90.01%”）的形式进行报价。</p> <p>(2) 报价人在填报报价比例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①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p> <p>②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p> <p>③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④本次招标的专项养护施工是在已建成且保通运营的公路上进行，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p> <p>⑤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项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00%。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p>

接上页	接上页	<p>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2) 采用现金形式</p> <p>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p>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2023年</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自2019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主要 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 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 检测设备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但投标人应自配相关设备，其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3.5.10	投标文件填报信息与 公路管理系统平台发 布信息一致性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应与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的发布的资质完全一致。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 其他要求：①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 ②合同谈判期间，投标文件副本份数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另行提交。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

接上页	接上页	<p>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置于U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本项修改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公示资料、投标保函（如有））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p> <p>(1)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2.3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 (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则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招标人也不承担保管责任。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5.2.1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2. 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5.2.3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本款修改为：</p> <p>（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p>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p> <p>公示期：3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p>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川高公司所辖各运营管理公司和中标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签署合同协议书，合同的报价比例、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p> <p>①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②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p> <p>③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电 话：028-6155679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p> <p>邮编：610041</p>
8.5.1	投诉	<p>(1) 监督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接上页	接上页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p>

8.5.2	异议	<p>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 他要求 (新增)</p>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p>10.2 放弃中标 的处理</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3 开展扫黑 除恶斗争 的要求</p>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10.4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p>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p>10.5 招标咨询 服务费</p>	<p>招标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u>120000</u>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咨询机构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JDGC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JDGC	2023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DGC	<p>投标人需满足下列（1）（2）项中一项即可：</p> <p>(1) 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含隧道监控）、收费系统及隧道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p> <p>(2) 近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内容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隧道机电中的一项或多项）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p> <p>注：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DGC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附查询截图）。</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附查询截图）。</p> <p>(4)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
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函上填写的 标段号与投标文 件封套上标记的 标段号是否一致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JDGC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_JDGC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合同期限：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_JDGC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安全目标、质量要求、合同期限；</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有效期及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且其提交的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应清晰, 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的电子文件 (U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 此处不再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上载明的合同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做出响应。	
		3.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做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超过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比例。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5.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6. 投标函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20分</p> <p>业绩：25分</p> <p>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分）：</p> <p>评标价：5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85.01%”）</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比例</p> <p>（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不含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85%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p> <p>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一般得2.4分，良得2.5-3.2分，优得3.3-4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0分。
			对机电专项工程及信息化、智慧高速施工的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措施	8分	一般得4.8分，良得4.9-6.4分，优得6.5-8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0分。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一般得2.4分，良得2.5-3.2分，优得3.3-4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机电等专项工程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分	一般得2.4分，良得2.5-3.2分，优得3.3-4分。 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0分。

2.2.4 (2)	业绩 B	25分	业绩	<p>25分</p> <p>1.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要求后：</p> <p> (1) 每增加下列其中任意1项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p> <p> A. 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采购与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p> <p> B. 近5年（自 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机电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p> <p> (2) 每增加下列其中任意1项业绩，加3分，最多得6分。</p> <p> A. 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且至少含有一座单洞长度不少于4km的隧道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隧道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系统）的采购与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p> <p> B. 近5年（自 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国内运营高速公路单洞长度不少于4km的隧道机电养护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隧道通风、照明、</p>
--------------	---------	-----	----	---

					<p>消防、供配电系统），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p> <p>注：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③如同一合同同时包含且满足上述（1）（2）项业绩要求，可分别予以认定。</p>
2.2.4 (3)	评标价 (C)	50分	评标价	5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1.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48.37，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2.2.4 (4)	信誉 (D)	5分	信誉	5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0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 2.1.2 资格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4.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营运公司，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地 址：营运高速公路项目所在地
2	1.1.2.6	监理人：各营运公司确定的监理单位或自主监理部门。
3	1.1.4.3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一年合同自首次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后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直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
4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5	1.6.3	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
6	3.1.1（6）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	4.8.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的合同金额的1%，由承包人对每个发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
8	5.1.2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并须提供主要材料的生产制造商的授权书。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养护工程5000元/天。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具体养护项目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10%。

12	16	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价。
13	17.2.1 (1)	<p>开工预付款：限额为10% 合同金额。</p> <p>如发包人同意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须在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到场，施工队伍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将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预付款支付计划等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支付该单项施工养护项目的开工预付款。</p>
14	17.2.1 (2)	<p>材料、设备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单个工程实施情况，可对已到场材料或机电设备支付材料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合格的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75%，机电设备不超过50%。</p> <p>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p> <p>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p> <p>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p>
15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16	17.3.3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17.4.1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从支付款项中扣留 3%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18	17.6	最终结清：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9	18.2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20	18.6	试运行：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不低于6个月。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21	19.7	保修责任：本款第（1）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3‰。
23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需按照各发包人的要求购买。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各营运公司，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营运管理公司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按照川高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鉴于养护项目存在不确定等特点，在发包人没有委托监理人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实施自主监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包括2024年~2028年川高公司所辖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如有），具体实施内容在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为准。任务通知书由各发包人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制定。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开工的任务通知书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 JDGC。合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一年合同自首次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后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直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合同期间发包人以签发施工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施工任务通知单，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单项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养护工程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年度履约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考核方式，由各发包人根据自身的需要制定。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

交（竣）工日期：工程估算金额 1000 万及以上且对路网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机电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按照交工和竣工验收分阶段进行，其余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的，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完成，实行交、竣工验收分阶段进行的，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一般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

1.1.4.5 缺陷责任期

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1.4.6 质量保证期

专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采用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的项目：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应急养护、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102-1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话费）、102-2施工环保费、102-3安全生产费、102-5施工进出场费、102-6工程保通管理费、103临时工程与设施均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为准。

②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③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2）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100%-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102-1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施工环保费、102-3安全生产费、102-5施工进出场费、102-6工程保通管理费、103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其中：

101-1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3%计取（其中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2%、101-1-2第三方责任险1%）。

102-1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含）以内，按5000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小于1000万（含）按1.5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小于14000万（含）按3.5万元计取；超过14000万按8万元计取。

102-2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0.1%计取。

102-3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1.5%计取。

102-5施工进出场费、102-6工程保通管理费、103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8、1.1.6.9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本项新增 1.1.6.10~1.1.6.18目：

1.1.6.10 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

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1.1.6.11 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2 完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人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地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完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完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完工。

1.1.6.13 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试运行期限。实际试运行期从完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之日止。

1.1.6.14 试运行：指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1.1.6.15 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了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主持并会同监理人、原设计单位等进行的交工测试及验收。一旦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通过，发包人即可签发交工证书。发包人一旦发出交工证书，则表明合同工程已经交工。

1.1.6.16 缺陷责任检查：指当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1.6.17 施工工艺设计：指承包人进场后对设备或材料现场安装、连接、固定、线缆敷设等具体施工位置、方法、方式、材料、外观、接地等开展的施工工艺方面的设计。施工工艺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审查。

1.1.6.18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所提供主要设备进行厂验的权利。承包人在厂验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拟供设备的工厂测试的机理、测试方法和指标。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对检验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设备检验量由发包人确定。厂验应在设备出厂前进行，厂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相关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 (4) 项目经理委任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8) 图纸（如有）；
-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1.5.1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操作手册、软件、系统管理账号密码等”。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办理审批手续。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0 故障相应等级和时间

因专项养护工程都在营运高速公路，设备运行要求较高，要求承包人按照缺陷责任期要求开展工作，同时满足维修时限要求。机电设施故障及相应响应时间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故障：通信设备（包括 ADM、OLT、ONU、光缆线路等）故障、收费设备和供配电设备故障等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收费通行的情况定性为一级故障，响应时间为1个小时，4小时内修复；

二级故障：通信设备（包括非主干光缆中断）故障，风机故障，隧道通行信号灯、远程控制、隧道报警、紧急电话等故障为二级故障，响应时间为3个小时，12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监控光缆、电缆故障，视频监控设备，气象检测仪，能见度检测仪、事件检测设备、CO/VI、

风速风向、可变情报板，限速标志等故障定性为三级故障，响应时间为5个小时，24小时内修复；

四级故障：灯具等故障定性为四级故障，按发包人要求处理。

上述设施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与发包人下发的运营管理制度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下发的运营管理制度为准。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 1.11.4 项：

1.11.4 版权

由承包人开发用于本工程的软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关软件的编制和使用说明，并提供源程序码清单。

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上述材料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间接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这些材料的版权仍应属于该第三方，承包人应取得用于本工程的版权的权力。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包含内置的配套软件系统，该系统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系统运行期间，承包人还应该根据需方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承包人在工程中所使用及安装的软件均必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程序的最终合法用户应为发包人（即发包人拥有最终使用权）。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增加1.13 款合同终止

1.13 合同终止

(1)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2次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事故的，或者造成1次及以上3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承包人的合同。

(2)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或任务单的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此种情形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承包人的合同。

(3)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高速公路断道24小时及以上或造成土建、机电设备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500万元），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2) 临时占地：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进行现场管理，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交（竣）工资料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6）（7）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所用设备设施及技术的知识产权购买给发包人造成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等相关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除非在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包含的全部设备（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仓储、检验、交货等）和附属于设备供应的所有安装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承包人在采购设备时应充分考虑各营运高速公路实际需求并充分尊重发包人意愿。承包人的责任还包括进行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缺陷责任检查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以及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等。

(2) 承包人应保障缺陷责任期间备品备件的储备要求。

(3)承包人在每次专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施工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4) 鉴于高速公路施工的特殊性, 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机电专项施工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 制定抢险预案, 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 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5)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6) 本工程施工, 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300m, 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 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7) 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 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 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 同时,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 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型号等应提前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 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 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 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规程设置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 完成后负责照管和维修, 并在养护作业结束达到开放条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相关设施, 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同时也作为营运管理单位的应急抢险队伍, 承包人除具备完成养护工作的能力外, 还

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项目情况，配合发包人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各发包人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最短时间内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实施抢险保通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应急养护工程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单价计算各清单细目价格，各章节汇总价作为合同总价。

(2)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房建工程、机电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后期工作作业面的方便。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①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在养护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②本项目系运营公路专项工程施工，其每一个分项工程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在投标时均不能明确，同时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施工受到行车干扰较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相关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承包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单后，必须及时安排故障处理，未在工单规定期限内完成者，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④专项养护工程数据、报表、检查、运行记录等内业资料，必须在发包人的规定期限内报送，违者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⑤专项养护工程中每一个分项工程，必须报送安全技术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施工安全正常进行。

⑥人员进出场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及登记。

⑦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完成后必须恢复维护路段的整洁与干净。

⑧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补充：

（1）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本款补充4.1.12、4.1.13、4.1.14项：

4.1.12（新增）品质工程及落实“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养护工作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做到：

（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2）项目管理专业化

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建设，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4）管理手段信息化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承包人应对自有设备按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化配置，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养护工程信息化管理费，已计入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不再单独列支。

（5）日常管理精细化

养护管理中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把每个环节做细、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并努力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驻地建设：施工驻地选址应确保满足消防及防洪、防泥石流、防滑坡、防坍塌、防风、防雷电、防中毒、防雪灾等防灾安全要求，规范设置。

4.1.13（新增）旧设备、设施的拆除及迁移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需要对部分旧设备、设施进行拆除及迁移时，承包人需负责拆除及迁移的相关工作，并负责拆除后设备的暂时保管，待所有须拆除设备完成后一并移交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4.1.14（新增）保护原有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原有高速公路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 承包人在签订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总合同时，承包人进场的人员应视各营运公司专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第四章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为川高公司所辖各片区营运公司配置人员；按照第四章附件八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为川高公司所辖各片区营运公司配置人员。上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机电工程工程施工总合同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总合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

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环保）负责人、合同管理专业工程师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给予更换，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承包人非正常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环保）负责人等人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由于不可抗力的人员退休、生病或其他原因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养护项目需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2000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项目参与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2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4.8.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2）承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3）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的合同金额的1%，由承包人对每个发包人在开立工资保证金的专门账户存储。

（5）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 原保函即行失效。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 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 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 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4.8.7.4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 在务工前, 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 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 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 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 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 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 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 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 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 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5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合同期间, 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4.8.7.2 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 按照“谁承包, 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 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 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 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

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5）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6）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

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需与原厂家签订后期运维保障协议，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设备厂家仍需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并须提供主要材料的生产制造商的授权书。

本款补充5.1.4~5.1.6 项：

5.1.4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所用机电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应为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中已实际应用的成熟节能产品。

5.1.5 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机电材料、设备、软件应能够与四川省高速公路网现有的机电系统相兼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6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型号等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控的相关要求。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5.5 款：

5.5 运输与仓储管理

5.5.1 包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备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能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交货现场，并经验收合格。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5.2 装运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承包人应先事先调查并确定运输路线，凡运输中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办理运输保险，并在装运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设备外表不受损伤。若由于措施不力造成设备的损伤，监理人将不予验收。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运输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造成的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损害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所引起的索赔。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设备，在板卡配置时应充分考虑预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种种原因发生板卡不足的情况需要增加板卡、槽位、机架时，不得增加费用。

6.1.1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养护工程施工进出场费（如有）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5，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1.4 供电设施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施工用电事宜，否则由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列支。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及二次转

运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2)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及时按原标准进行恢复，开放交通。若恢复不及时被上级及上级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的索偿权。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经济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若承包人支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7.7款：交通保通

7.7.1 道路安全保通畅通维护要求

(1)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公路上进行占道或封道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2)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营运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施工规范化指南》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摆放锥筒、标志牌等交安设施和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并始终保持交安设施反光效果良好有效。

(3) 施工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4)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5)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6)承包人的所有专项工程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机电专项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专项工程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机电专项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机电专项工程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8)如因承包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9)工程保通管理费(如有):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施工安全而进行交通管制、交通疏导所需的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及宣传等费用,以及涉水工程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管理费用及协管人员经费等(不含保通工程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6,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7.7.2 交通组织措施费

交通组织措施费根据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如果发生由于保通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未按审批方案实施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7.3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8（新增）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网络安全负全部责任。

9.2.12（新增）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对于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经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3，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3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1.5%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本项细化为：**根据第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施工环保费，包含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降低噪音、合理排污、弃渣等一切与施工环保和施工期间为满足环境保护措施、职工健康生活等有关所发生的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清单细目号为102-2，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2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0.1%计取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9.6款:

9.6 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 要做到井井有条, 干净清爽, 以人为本, 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远离危险源, 禁止在河流险滩等地设置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符合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驻地建设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 应做到文明施工, 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 为提高发包人高速公路的形象, 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 并考虑季节影响, 至少两套, 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 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 秩序维护人员着制式协警制服。

(2)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 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 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 将进行口头警告, 如承包人在3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 如承包人受到2次书面警告, 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 并按22.1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 车辆尾部必须有养护作业标志警示、红旗、左右导向标志, 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 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5) 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环保费中, 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6) 养护工程施工场地建设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价。

(7) 驻地建设应远离滑坡点、泥石流沟等危险点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即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施工计划, 并在每月底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将依据专项工程的实施计划以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作指令或任务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是构成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 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3）项约定为：

（a）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养护工程 5000 元/天。

（b）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不超过具体专项养工程合同价格（或养护任务结算价）的 10%。

12 暂停施工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执行。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时达到合格。

13.1.2 材料质量要求：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对品质、加工工艺负完全责任，并按程序进行自检，以优良的材料品质确保工程质量。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

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书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专项工程的工地试验室要求在养护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应尽快配备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测，自建试验室应按有关工地试验室的规定办理。

如果本项目试验室没有力量承担对某一项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时，需先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委托一家独立的具有公路工程检验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并出具试验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 现场测试检查（新增）

发包人或监理将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测试，检验其参数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工地现场不满足测试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将设备运至测试单位完成检测。如检测数据表明设备不满足设计文件、行业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品牌。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不单独计量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也将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6 项：

15.4.6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相同的，其单价采用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单价；
- （2）变更工程细目与原合同工程清单细目类似的，经承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发包人认可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由监理人（如果有）审查，报发包人批准；
- （3）变更工程细目在原工程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15.6 暂列金额

按照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工程量清单（新增）

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34.1.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17.3.1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预付款支付方法为：

（1）开工预付款：限额为10% 合同金额

如发包人同意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须在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到场，施工队伍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将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预付款支付计划等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支付该单项施工养护项目的开工预付款。

（2）材料、设备预付款

发包人根据单个工程实施情况，可对已到场材料或机电设备支付材料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合格的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75%，机电设备不超过50%。。

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
-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付款保函：在签单项养护施工合同时视情况由发包人确定，也可将若干单项养护施工打捆出具。

(2) 材料、设备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一定比例分期从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之前扣完。

(2)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从支付材料预付款的下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各运营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按照单项养护工程的合同金额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从支付款项中扣留 3% 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为：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7.6 最终结清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7.7 其他（补充）

17.7.1 信息化建设费

本项修改为：蜀道集团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承包人需要将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资料，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信息化系统使用费（指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交（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18.6 试运行

发包人签发完工证书后，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机电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本项目机电工程试运行期不低于6个月。一旦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即可提交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专项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文件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专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相关图表和施工文件，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独列支，清单细目号为102-1，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

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按以下原则计取：

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含）以内，按5000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小于1000万（含）按1.5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小于14000万（含）按3.5万元计取；超过14000万按8万元计取。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竣工文件费用。

18.10 调试

18.10.1在承包人确认安装完成后，应立即对工程进行自行调试。

18.10.3所有的调试和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0.4承包人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后，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试大纲进行系统测试。检测工作完成后编制自检报告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签署检验测试结论意见。

18.11 完工测试与验收

18.11.1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1.2完工测试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工作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第二册机电工程）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且检测频率不低于30%，检测报告作为机电工程完工验收依据之一。

18.11.3完工测试及验收将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1.4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进行上述测试。

18.11.5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进行重复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1.6无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1.7完工测试及验收结束后14天内，并办理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后，则发包人签发一份完工证书，证书中需写明试运行开始日期。

18.11.8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2 交工测试与验收

18.12.1 交工测试

（1）一旦试运行期满，系统稳定且运行正常、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使用要求，同时承包人自检评定合格、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即可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2）发包人接到交工测试申请后，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第二册机

电工程)规定完成交工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有规定的应一并执行。

(3) 在测试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选派的人员组成工程质量检测组对系统功能、施工工艺、外观质量、竣工资料等进行检测和检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机电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意见。

(4)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与否,按合同规定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12.2 交工验收条件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第二册机电工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4) 发包人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第二册机电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5)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 施工、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

18.13 工程的评价均以运营期的实际使用情况、效果作为判断工程合格与否的依据,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情况除外。即使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也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应的维护养护,达到发包人正常使用标准。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18.14 相关费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调试,试运行、完工测试与验收配合、缺陷责任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9.2.4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合同工程或该部分的时间相等,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2.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2.7 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指明缺陷性质、种类、并附带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使承包人能够执行第 19 条下的义务。

19.2.8 承包人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缺陷的修复。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成套设备的损害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必须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并修复缺陷。

19.2.9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可能会影响成套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功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试验。如试验失败，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直到这部分成套设备通过试验，试验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19.2.7 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对缺陷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质量保留金中扣除。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1）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仍须为整个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的计取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养护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支，清单细目号分别为101-1-1、101-1-2，在单项合同中约定使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计价方式为：

①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②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第三方责任险）、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1000章合价3%（101-1-1建筑工程一切险2%、101-1-2第三方责任险1%）计取。

其他保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是对履行本合同工程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对履行本合同工程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已

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期限：单项养护工程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之日（即合同工期），保证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本项目属于养护项目，需在已营运的道路上占道或封闭道路施工，基于本工程项目风险状况，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120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承包人需按照各发包人的要求购买。

20.5 施工机具和设备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使用与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投保相应保险，保额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该部分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合同期间发生的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20.6.3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4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 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 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4) 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反第 9.2、9.3、9.4、9.5、9.6 款、卫生防疫违反第 9.7 款等的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川办发[2016]84 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发生 22.1.1 (11) - (16)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⑥发生22.1.1所述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予以扣回，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权。

本款补充22.1.3: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0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分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3000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26.2及26.3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争端的解决方式：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发包人如出台后续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细目项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施工总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项目招标结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项目。

2. 合同承担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辖区域内高速公路 2024 年~2028 年川高公司所辖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智慧高速建设施工及应急养护工程，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在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或单独合同中约定。如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新路段开通，导致公司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第一个、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4. 项目经理委任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如有）；
9. 图纸（如有）；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五、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签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各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六、项目人员

1. 项目经理：_____；
2. 项目总工：_____；
3. 安全（环保）负责人：_____。

七、合同价格

1. 投标人报价：_____ %。
2. 签约合同价：

（1）采用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的项目：为规范川高系统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原则上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及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目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除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目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

（2）若未采用《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Q/SD. 34. 1. 01-2023）编制项目清单预算的项目，且施工图预算及批复预算中未单列保险费、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合同单价：

①单项工程（除应急养护工程外）：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②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报价比例--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③应急养护：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单价或变更审核后的单价×（100%—3%—0.1%—1.5%）作为合同单价。

④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2 第三方责任险、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102-2 施工环保费、102-3 安全生产费、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属于不参与竞争性报价细项。其中：

101-1 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3%计取（10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2%、101-1-2 第三方责任险 1%）。

102-1 竣工文件编制费（含信息化费），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 500 万（含）以内，按 5000 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小于 1000 万（含）按 1.5 万元计取；单项养护工程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小于 14000 万（含）按 3.5 万元计取；超过 14000 万按 8 万元计取。

102-2 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0.1%计取。

102-3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1000 章合价 1.5%计取。

102-5 施工进出场费、102-6 工程保通管理费、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据实计量。

八、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限额为10%_合同金额

如发包人同意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须在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到场，施工队伍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将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预付款支付计划等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支付该单项施工养护项目的开工预付款。

2.材料、设备预付款：发包人根据单个工程实施情况，可对已到场材料或机电设备支付材料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不超过合格的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75%，机电设备不超过50%。

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单项养护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
-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九、支付方式

单个工程项目合同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结合单项养护工程特征，在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一、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第一年合同自首次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后采用一年一签

的方式，直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在此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2. 本合同为总合同期内第____年度合同，合同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须经各方履行各自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根据各营运公司管理路段不同，可以增加正本副本的数量。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单项养护工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项目总合同》及川高公司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承包人所承担的_____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批复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
- (5) 技术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5. 本项目主要人员

- (1) 项目经理：_____；
- (2) 项目总工：_____；
- (3) 安全（环保）负责人：_____；
- (4) 专业工程师：_____；
- (5) 合同工程师：_____；
- (6)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

注：发包人根据单个项目预算及预算批复文件，计算单个项目的合同价格。

7.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 _____。

(2) 材料预付款: _____。

注: 发包人根据单个项目的特征选择是否支付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 若需要支付开工预付款或材料预付款,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填写; 若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和材料, 统一填写“/”。

8. 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____支付

注: 由发包人根据单项养护工程的实际情况, 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9.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月, 其中现场施工期限为____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

10. 由于本协议是在《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项目总合同》基础下签订, 必须遵守原合同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

11. 其他

(1) 本协议须经各方履行各自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总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实施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根据各路段营运公司管理路段不同，可以增加正本副本的数量。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总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总合同附件）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雇佣人员管理合同格式（总合同附件）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不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

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①如因甲方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15%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乙方违约：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

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总合同附件）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⑤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③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环保）负责人	1	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附件八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总合同附件）

人 员	数量	最低要求
合同管理专业工 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上职称；
通信系统维护 人员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
监控系统维护 人员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
收费系统维护 人员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
隧道机电系统 维护人员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
软件维护及网 络安全工程师	1	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
现场安全员	1	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员	3	从事高速公路机电施工或维护3年以上，具有供配电、通信、监控、消防、收费等系统专业知识。
资料员	1	能够熟练运用集团及高管局各种管理系统，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及填报各项内业资料。

注：本次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单项施工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由于单项养护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在招标阶段无法提供图纸等资料，但在单项养护项目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单项养护项目施工图等资料，并作为单项养护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养护项目实施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本招标文件不一一罗列。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养护工程合同时，可将本项目涉及并执行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认为有必要增加补充技术要求列入合同中，作为养护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严格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企业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 四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
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
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将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配备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开展施工。若接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增加设备的指令,确保施工进度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另外组织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发包人不再额外向我方支付任何费用。

(6)我方提供的设备需与原厂家签订后期运维保障协议,承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设备厂家仍需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网 址 :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须含通车状态下高速公路运营环境）。

(2) 对机电专项工程及信息化、智慧高速施工的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措施（内容须含通车状态下高速公路运营环境）。

(3) 工程安全、工期、质量、保通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须含通车状态下高速公路运营环境）。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机电等专项工程施工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须含通车状态下高速公路运营环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填写“无”或取消本表均可。</p>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资质证书、（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6）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网页截图。（7）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1.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投标人业绩若为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总包已建业绩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投标人业绩若为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③证明材料要体现“工程性质及规模（具体见本表）”、“交工时间”等信息；

④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 ①如近年来，投标单位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三) 近年财务情况
近年(2023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a、净资产收益率	%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应附财务状况承诺函，无须附审计报告。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交通·四川”投标人（单位）四川省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4）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20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
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
施工招标第 JDGC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招标第_JDGC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